

2001 年第 113 號法律公告

《運貨貨櫃 (安全) (關於獲授權人的安排) 令》

(根據《運貨貨櫃 (安全) 條例》(第 506 章) 第 8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經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批准" (approval) 指根據本條例第 5 或 6 條發給的批准；

"《規例》" (Regulation) 指《運貨貨櫃 (安全) (要求批准貨櫃的申請) 規例》(2001 年第 111 號法律公告)。

3. 獲授權人的委任

(1) 任何屬國際船級社協會正式會員的人，即有資格獲委任為獲授權人。

(2) 如有人就獲授權人根據本條例或其意是根據本條例執行其職能時所造成的或與此有關連的損害或損失，向處長提出申索，該獲授權人須就該等申索向處長作出彌償。

(3) 獲授權人須就其根據第 (2) 款向處長作出彌償的法律責任而投購並持有有效的保險單，該保險單所承保的款額須相當於合理地可預見的在該款下的法律責任的款額。

4. 獲授權人的職能

(1) 獲授權人的職能如下——

(a) 對根據本條例第 5 條提出的要求就貨櫃發給批准的申請，作出決定；

(b) 對根據本條例第 6 條提出的要求就貨櫃定型設計發給批准的申請，作出決定；

(c) 對個別貨櫃所作的改裝是否須導致撤回有關的批准，作出決定；及

(d) 決定根據《規例》及本條例第 5 及 6 條進行的測試所使用的任何測試設施是否足夠。

(2) 獲授權人可由曾受訓練並具有經驗的技術及行政人員協助，以執行其職能。

5. 獲授權人須備存的紀錄

(1) 獲授權人須備存——

(a) 所有要求批准的申請的文本，以及就每項申請而提供的所有繪圖、計算資料、規格及其他資料；

(b) 他曾根據《規例》進行或曾見證的所有檢查及測試的紀錄；

(c) 他所發給的每份批准的複本；及

(d) 他根據《規例》所收到或發出的每份通知的複本。

(2) 除第 (3) 及 (4) 款另有規定外，獲授權人須將他在根據本條例執行職能時獲悉的一切資料保密。

(3) 如處長提出要求，則獲授權人收到要求後，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處長提供他曾根據《規例》進行或曾見證的所有檢查及測試的紀錄 (或經他核證的該等紀錄的複本)。

(4) 如任何以下人士提出要求，則獲授權人收到要求後，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該人提供他就有關貨櫃發給的批准的複本——

(a) 該貨櫃的任何受託保管人或承租人；

(b) 該貨櫃的任何擁有人；

(c) 處長。

(5) 須根據第 (1) 款備存的紀錄——

(a) 如關乎根據本條例第 5(4)(b) 或 6(4)(b) 條被拒絕的申請，則須由拒絕該申請的日期起計的 5 年內予以備存；及

(b) 如關乎根據本條例第 5(4)(a) 或 6(4)(a) 條獲發給批准的申請，則須在有關批准所關乎的貨櫃的使用期內一直予以備存。

6. 獲授權人的委任的撤銷

(1) 如處長有合理理由信納任何獲授權人——

(a) 沒有遵行第 3 或 5 條所訂的任何規定；或

(b) 沒有以最高度的專業操守及技術能力執行本條例委予他的或第 4 條所指明的任何職能，則處長可撤銷該人的委任。

(2) 處長必須先給予機會，讓獲授權人就為何不應撤銷其委任作出口頭或書面申述，或口頭兼書面申述，方可撤銷該人的委任。

(3) 如處長撤銷任何獲授權人的委任，他須以書面將該項撤銷通知該人，並在該通知中述明撤銷的理由。

海事處處長

崔崇堯

2001 年 5 月 22 日

註 釋

本命令旨在就《運貨貨櫃（安全）條例》（第 506 章）第 5 及 6 條所指的獲授權人的委任及由該等獲授權人執行該等條文所委予的職能，訂明安排。

2. 第 3 條就委任為獲授權人的資格條件，訂定條文。

3. 第 4 條指明獲授權人的職能。

4. 第 5 條規定獲授權人須備存與貨櫃及貨櫃定型設計的批准有關的紀錄。

5. 第 6 條就海事處處長在何情況下可撤銷獲授權人的委任，訂定條文。